

臺北市政府 93.08.27. 府訴字第0九三二一二八九六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C0二四二四F八三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十八時二十分於臺北縣三重市○○路○○段為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遂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本市監理處）處理，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監四裁字第二0-C0二四二四F八三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上開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三十日以上未到案，乃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0-C0二四二四F八三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罰鍰，上開裁決書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逾期未到案者，得逕行裁決之。但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





定期限繳納？訴願人確實不知道舉發通知單及到案時間，如果知道一定會按時繳納，為何不問情節輕重一律要以到案時間先後處以最高罰鍰。又原處分機關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所為之裁量，以到案之時間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之唯一準據，顯與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不符。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十八時二十分於臺北縣三重市○○路○○段為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因訴願人未出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該局遂移請本市監理處處理，經該處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投保系爭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有關規定，乃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北市監四裁字第 0-C 0 二四二四 F 八三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三十日以上未到案，乃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交監裁字第 0-C 0 二四二四 F 八三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一萬五千元罰鍰，此有違規查詢報表及系爭車輛強制險投保狀況查詢回覆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自動繳納期限三十日未到案，依前揭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及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處訴願人一萬五千元罰鍰。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規定，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固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予以衡量，自不得以不相干之理由為裁罰之標準，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在案。揆諸前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等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就汽車所有人未依該法規定投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予以處罰之目的，應係在督促汽車所有權人履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義務。職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單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設定裁決罰鍰數額下限之唯一準據，並非根據受處罰之違規事實情節，依立法目的所為之合理標準，縱其罰鍰之上限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額度，然以到案之時間為標準，提高罰鍰下限之額度，顯與司法院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意旨不符。是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

人逾自動繳納期限未到案即處以較高額罰鍰，不無可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珠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